

#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### 半年度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全力落实行动方案各项措施，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，投资者回报不断加强，有效促进了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。现将上半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聚焦做强主业，推动高质量发展

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紧密把握造船行业趋势，深入贯彻“事先算赢、事中控赢、事后真赢”理念，强化精益管理，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持续推动主业高质量发展，经济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稳步改善。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1.02亿元，同比增长31.05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.32亿元，同比增长177.13%。

**1. 坚决履行强军首责。**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承担的各项军工任务按节点扎实推进。

**2. 聚焦民船做优做强。**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紧密把握行

业趋势，抢抓市场机遇，承接民船订单 1167.1 万载重吨，同比增长 230.6%。大型 LNG 运输船、油船、散货船、化学品船等主建船型均实现批量接单，优势船型地位持续巩固，绿色和中高端船型占比明显提升，手持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。同时，公司持续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和关键周期达标管理，着力提升生产效率，上半年共完工交付民船 26 艘，277.3 万载重吨，84.3 万修正总吨，同比增长 10.5%。

**3. 强化管理提质增效。**公司深化落实“三赢”理念，不断强化精益管理，突出价值创造，加强成本管控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。公司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核心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对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宜昌船机进行停业解散。同时，优化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武汉段造修船能力布局，提升高端船舶生产建造能力。通过购买港船重工相关民船建造资产及武船航融 100%股权，出售渤船重工 100%股权，进一步扩大核心产能，加快造修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，有力支撑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。

## **二、优化创新赋能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**

**1. 加强创新引领，推动产品绿色智能化转型。**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加快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和绿色智能化转型，新接订单中，绿色船型占比超 60%，截至 2024 年 6 月底，公司手持订单中高端、绿色船型占比持续提升。大连造船围绕低碳和零碳排放船舶，开展以甲醇、液氨低碳零碳燃料应用为重点的低碳零碳研发设计。北海造船开展全球首制 21 万吨氨燃料船型方案细化工作，保持氨燃料船型市场全球领跑地位；

持续优化 32.5 万吨甲醇燃料船型，引领大型主建船型绿色低碳发展。

**2.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。**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研发支出 9.1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8.35%。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力度，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开展前沿高端技术攻关，进行新产品开发储备与升级换代，推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。青岛双瑞自主开发的化学品运输船智能液货处理系统（CHS）获 DNV 船级社原理认可（AIP）证书，标志着在船舶清洁能源领域取得又一项重要突破；大连船推完成国内首制 17.4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双尾鳍螺旋桨交验，实现大型 LNG 运输船螺旋桨市场突破；重庆红江聚焦低碳零碳产品商品化应用，天然气、甲醇双燃料控制系统等多型绿色智能化产品通过主机配机试验，顺利交付国内首制 MAN6G50ME-C9.6 甲醇双燃料气缸盖。

### **三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推动价值提升**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22,802,035,3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8,020,353.24 元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完成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53.8 亿元。

### **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公司透明度**

**1. 通过常态化、高质量的业绩说明会加强投资者互动。**

2024年5月，公司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并计划于下半年组织召开2024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增进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。

**2. 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。**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开展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等投资者交流活动，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坚定了投资者的信心。同时，积极通过股东大会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邮箱等渠道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有效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。

**3.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。**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充分结合投资者关注重点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；不断规范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就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进行了自愿性信息披露，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。

## **五、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**

**1. 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履职能力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**2024年2月，公司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、监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治理机制不断健全、治理结构持续完善。2024上半年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有序运转，有力保障了公司决策机制的顺利运行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履职，公司多次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，不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**2.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**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，扎实做好重大风险评估及监测工作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总结及下半年风险评估工作的报告》，并定期围绕重大财务监管事项等领域开展预警监测，不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精准性。

**3.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探索建立健全ESG体系。**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报告，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评定为四星半级，已坚持第14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/ESG专项报告。积极开展ESG管理，不断完善ESG工作机制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。

## **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完善考核与评价**

**1.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。**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进一步细化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，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，就重大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，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**2. 持续完善薪酬与激励机制，强化利益共担共享。**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，并根据上一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，结合职责和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上一年度薪酬，实现薪酬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、

与承担责任和风险相匹配，不断强化利益共担共享。

## 七、其他

截至目前，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均在顺利实施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，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。下半年，公司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，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加快推进价值创造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本报告所涉及的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